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—01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